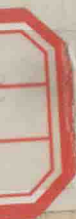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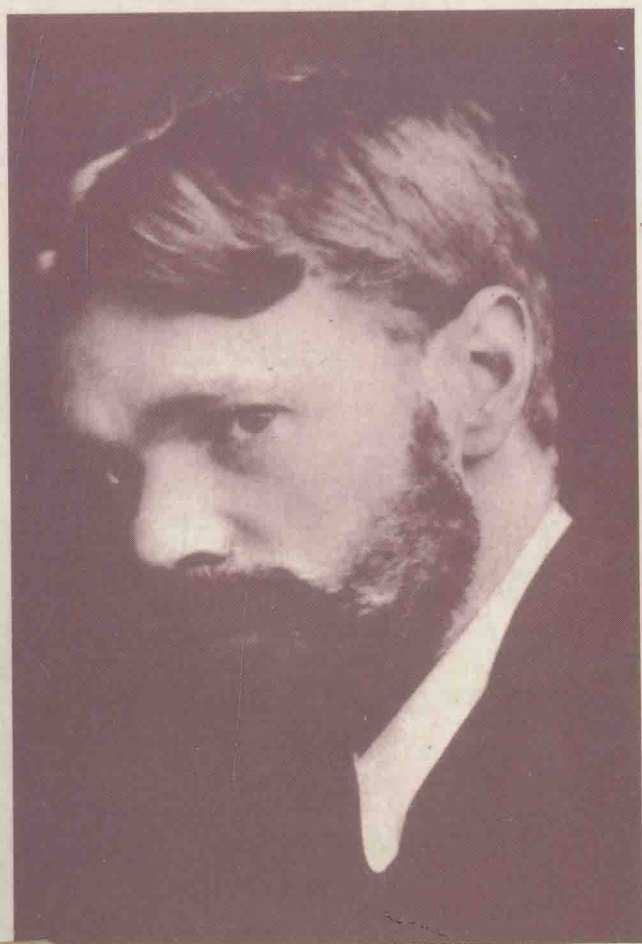


西方思想家譯叢³⁵

勞倫斯

作者：Frank Kermode

譯者：單德興



173

西方思想家譯叢③⑤

勞倫斯

Lawrence

Frank Kermode 著 單德興 譯

勞倫斯 / Frank Kermode 著 ; 單德興譯. -- 初版

. -- 臺北市 : 聯經, 民79

面 ; 公分. -- (西方思想家譯叢 ; 35)

譯自 : Lawrence

參考書目 : 面173-180

含索引

ISBN 957-08-0458-0 (平裝) : 新臺幣150元

1. 勞倫斯 (Lawrence, D.H. (David Herbert).
1855-1930) — 作品集 — 批評, 解釋等

前言

本研究言簡意賅，印行至今已十二載，然衆人對勞倫斯的興趣未嘗稍減。討論勞倫斯的專書及文章所在多有，筆者勢難一一寓目，僅在書目中增列兩三本專書。

許多晚近出版的當代人物回憶錄裏，勞倫斯的名字經常不期而遇，一些年代稍早的書，如婕西·賽柏絲（Jessie Chambers）和海倫·柯克（Helen Corke）的書，已經重新印行。最盛大的事就是目前劍橋大學出版部著手編輯的勞倫斯作品及書信全集。筆者以爲勞倫斯比任何小說家更急需費心編輯。英國小說家佛斯特（E.M. Forster）的生平算是相當安定而規律，但作品裏還是有許多錯誤，那麼生前四處流浪，對文稿素不經心，甚至根本不看校樣的勞倫斯留給編輯的作品自然錯誤叢生，難以捉摸了。全集裏還沒問世的《虹》和《戀愛中的女人》可能有極有趣的修訂。到目前爲止，最有趣的一卷是包含了一篇「散失的」長篇小說《努恩先生》（*Mr. Noon*, 1984）。這本小說幾乎是作者人生的翻版，以小說的形式生動描述勞倫斯與傅利姐（Frieda）早年

的生活。這的確讓我們更了解當時勞倫斯心目中的傅利姐是多麼的超凡脫俗，同時藉此推測傅利姐如何影響勞倫斯對女人的看法。

《書信》(*The Letters*) 蒐羅完整，編輯齊全，目前上市的三巨冊只編到1921年。聰明人會等《書信》完成後再發表對勞倫斯的看法，當然，是不會有這種人的；的確，「談論勞倫斯的聰明人」這句話本身就是個矛盾。

柯默德 1985年3月

西方思想家譯叢

- | | |
|---------|------|
| ①荷馬 | 黃秀慧譯 |
| ②柏拉圖 | 李日章譯 |
| ③耶穌 | 黃秀慧譯 |
| ④馬基維利 | 蔡英文譯 |
| ⑤蒙田 | 林啓藩譯 |
| ⑥伽利略 | 劉君燦譯 |
| ⑦休謨 | 李瑞全譯 |
| ⑧柏克 | 楊肅獻譯 |
| ⑨柯立芝 | 彭淮棟譯 |
| ⑩托爾斯泰 | 王美音譯 |
| ⑪亞里斯多德 | 李日章譯 |
| ⑫但丁 | 彭淮棟譯 |
| ⑬巴斯卡 | 李豐斌譯 |
| ⑭黑格爾 | 李日章譯 |
| ⑮克勞塞維茲 | 黃潮洲譯 |
| ⑯康德 | 蔡英文譯 |
| ⑰培根 | 孫志華譯 |
| ⑱普魯斯特 | 蔡英俊譯 |
| ⑲阿奎納斯 | 曾滄浪譯 |
| ⑳紐曼 | 彭淮棟譯 |
| ㉑喬治·艾略特 | 彭淮棟譯 |

- ②② 貝爾
- ②③ 狄德羅
- ②④ 摩爾
- ②⑤ 卡萊爾
- ②⑥ 穆罕默德
- ②⑦ 摩理斯
- ②⑧ 巴哈
- ②⑨ 達爾文
- ③⑩ 奧古斯丁
- ③⑪ 塞萬提斯
- ③⑫ 味吉爾
- ③⑬ 漢娜鄂蘭
- ③⑭ 洛克
- ③⑮ 勞倫斯

- 林正珍 譯
- 胡基峻 譯
- 王天禔 譯
- 王芳鑫 譯
- 蔡百銓 譯
- 張旺山 譯
- 黃秀慧 譯
- 王道還 譯
- 黃秀慧 譯
- 單德興 譯
- 單德興 譯
- 黃 怡 譯
- 李連江 譯
- 單德興 譯

目次

前言	i
序曲	1
《白孔雀》、《入侵者》、《兒子與情人》	
第一章 1913-1917	23
《虹》、《戀愛中的女人》	
第二章 1917-1921	85
《亞倫之杖》、《迷失的女孩》	
第三章 1922-1925	113
《袋鼠》、《樹叢中的男孩》、《羽蛇》、《聖馬》	
第四章 1925-1930	133
《查泰萊夫人的情人》、《復活的男人》	
尾聲	163
勞倫斯年表	169
簡要書目	173
索引	181

序曲

《白孔雀》、《入侵者》、《兒子與情人》

勞倫斯作品卷帙繁多，本書旨在簡要，無法事事點到，只得割捨短篇小說與詩歌，把重點集中在長篇小說和某些長篇故事上。在這個範圍內，還有進一步的限制。爲了完成筆者心目中的重要工作，也就是說，爲了彰顯小說家如何涵蓋異象 (the visionary)，如何把先知的憤怒編入作品，就得認清1913年寫《兒子與情人》的前言時才成熟的勞倫斯所認清的問題。勞倫斯辛辛苦苦寫完《兒子與情人》後，自我反省，進而展開了新的生涯；此後，他更察覺到自己的先知角色，不但發展這種先知的角色，還把它融入敘述中。

因此，早年之作雖然多方預兆後來的作品，但似乎仍得視爲序曲。筆者在序曲中略述勞倫斯早年的生活及作品，不盡之處還請崇拜勞倫斯的人多多包涵。解說的重點自然是從第一章開始。

勞倫斯，1885年9月11日生於英格蘭中部諾丁安郡 (Nottinghamshire) 的東林 (Eastwood)，父親是礦工，

母親曾任教職。他母親始終不能完全接受礦工特有的生活方式，期盼的是較有文化氣息的事物。這個企盼深深影響了兒女，對勞倫斯的影響尤其大，因為兄長厄尼斯特（Ernest）死後，勞倫斯便成了母親最疼愛的小孩。父母之間的衝突對勞倫斯意義深遠，他把父母的衝突記錄在《兒子與情人》裏。勞倫斯對母親的要求愈來愈嚴苛，終於以歇斯底里的方式來攻擊母愛；而父親對母親眼中纖細事物的漠視，以及他與生俱來自得其樂的能力，似乎愈來愈吸引勞倫斯。勞倫斯後來在片斷的自傳裏哀嘆父親那一代以後的礦工個性溫馴，失去了「潛藏的野性與完整」——這種野性與完整的感覺，相應於當地的鄉間景象，具有「寂寞的凶猛和美感，半遭人遺棄，點綴著盜獵的礦工和賽犬」。下一代的礦工屈服於母親，變得「沉穩、周到、文雅……我這一代的男人……馴服聽話、調教得當」（《鳳凰集：遺稿》頁 817-18）。老一代的礦工流連於酒館，把塑造子女的責任交給妻子，妻子就把男孩變成自己想要的那種丈夫——溫順、聽話。因此，一代代女人的夢想和未實現的欲望終於開花結果，產生了勞倫斯這一代受制於女人的「半男人」（the women-dominated half-men）。

《虹》一書的開頭，敘述嚮往外界的女人如何改變她們知足的男人的生活，因而引起了一些改變，在厄蘇拉·布蘭文（Ursula Brangwen）的生活中形成危機。勞倫斯這麼寫時，心裏想的是他母親和婕西·騫柏絲（Jessie Chambers）這個女孩，也就是《兒子與情人》裏的蜜麗安（Miriam）。

勞倫斯認為這兩個女人的文化氣息和對性的冷淡證明女人接納了壞意識，轉而認為父親的處世方式更活潑、愉快。

勞倫斯幼時體弱多病，稍稍與其他的男孩隔絕，使他更傾向於母親的方式，跟母親一樣對風景、花卉的感受極敏銳，這些都表現在《兒子與情人》與《白孔雀》兩部作品裏，給人的印象很深刻。但是，礦村生活（這些礦村置於未受摧殘的鄉間，看來仍然顯得突兀）以及礦工生活的切身體驗與見聞同樣深深影響著他，從最初試寫的一些故事到最後一篇長篇小說《查泰萊夫人的情人》，始終在探討自己對礦工的複雜感情；這種複雜的感情一有機會就進入故事，改變整個故事的語調，《迷失的女孩》、《戀愛中的女人》這兩本長篇小說，以及「吉米和絕望的女人」（“Jimmy and the Desperate Woman”）這類故事裏，就可以看到這種情形。勞倫斯年輕時代的礦工比下一代的礦工富裕的多，因為他們沒有經歷到礦業更工業化、機械化帶來的壓迫。勞倫斯在《戀愛中的女人》（描寫吉拉德·克里奇 Gerald Crich 從主張溫和的干涉主義的父親手中接管礦場的那一段）及《查泰萊夫人的情人》裏，用了很長的篇幅處理這個問題，而且處理的手法很有想像力。以往的礦工不是待在礦坑，就是待在酒館，女人在他們的生活裏是無足輕重的。勞倫斯小時候和母親一樣，厭惡父親喝酒，後來看法雖有不同，但是礦工「非我族類」（a race apart）這個觀念已牢不可破。礦工往往像是來自地底的生物，體格因特殊的勞動而扭曲；他們的黝黑和不同能使他們具有反常的性吸引力，例如《戀愛中

的女人》裏面的女子古德倫（Gudrum）就感受到這種吸引力。礦工的妻子也許渴望客廳裏有架鋼琴，這些礦工卻始終像傳說中的尼伯龍（Nibelung）那樣，是個神秘人物，甚至遭機械毀壞時依然如此神秘——「煤層中的古怪動物……另一種現實中的生物……礦物世界裏主要的生物，古怪而又扭曲！」^①

勞倫斯的特色在於他自始自終都能對礦工抱著雙重的看法，一重是神話的（mythical），另一重則是基於日常經驗的。他和礦工一起生活，為父親領薪水時遭人戲弄，深受其苦，親眼目睹礦坑災變的下場，還在當地的學校教礦工子弟。但這種現實的生活經驗並沒有壓抑神話的發展。我們發現他隨時都準備用這種雙重的方式表達自己的看法。父親常常和慈善而神秘的黑暗相提並論，母親則與有害的教育及文化牽扯在一起；在這種相對的傾向中，勞倫斯習慣想像出一個第三者，一種張力或協調；在上述父母這個例子上，這第三股力量就是他自己。

勞倫斯服從母親，充分利用當地的教育機會。把他視為教育程度不高或自修苦學的人，是很荒唐的一件事；福特·馬多克斯·福特（Ford Madox Ford）跟其他出身好的作家一樣，一直很驚訝礦工的兒子竟有這等才華。福特描寫東林的年輕人「談論尼采、華格納、李奧帕底（Leopardi, 1798-1837，義大利詩人）、福樓拜、馬克思、達爾文」，或用鋼琴

① 《查泰萊夫人的情人》，第十一章。

彈奏德布西(Debussy)的音樂，同時勞倫斯的父親則與衆人分享自己一周的收入（見愛德華·尼赫思的《勞倫斯合傳》，上册，頁151-52）。福特的寫法固然是他慣用的「印象主義式」手法，但當地有一股蓬勃的區域文化則是不爭之事實。這種區域文化的基礎在於教堂、免費圖書館，以及一連串偉大的演說者來訪，這些演說者經常闡揚英國的社會主義。當時區域性的勞工階級覺得自己有權接觸國家文化及國際文化。勞倫斯離開東林，前往英格蘭南部的克洛頓（Croydon），很快就定了下來，熟悉了大都市的狀況，與作家見面，看戲，聽歌劇。勞倫斯和同代的英國小說家佛斯特（E.M. Forster）雖然出身不同，但兩人相同之處遠比表面爲多。其實，華格納對這兩人的意義幾乎一樣深遠。

此處沒有必要詳談勞倫斯早年的交往及戀愛。勞倫斯很清楚，母親阻止他和另一個女人建立穩定的關係。他在母親辭世前的一段日子裏和露易·柏樂絲（Louie Burrows）訂婚，可說是某種絕望的姿態；他與婕西·騫柏絲的關係，不管根據男方或女方的說法，顯然同樣都是在母親的陰影下。大致說來，有才情的女人很容易吸引勞倫斯：「蜜麗安」是個有才華的作家，這點從蜜麗安談勞倫斯的回憶錄可以證明；勞倫斯在克洛頓的朋友海倫·柯克（Helen Corke）也同樣有才華。但這些女人沒有一個真正符合他的理想，他終於在妻子傅利姐身上找到理想中的女人。也許我們太強調這方面了；勞倫斯的母親也許曾經阻止勞倫斯和其他女人建立恆久的關係，但是勞倫斯在性方面既不遲頓，也非無知（他和一

位「前進的」有夫之婦有過一段韻事)。《虹》中描寫威爾·布蘭文(Will Brangwen)在音樂廳搭上一個女孩，很傳神，不熟悉這種性冒險的人是寫不出來的；而且，在談論勞倫斯「形上體系」(metaphysic)裏有關性的看法時，我們必須記住，他最極端的思索都以經驗為基礎。

現存勞倫斯最早期有分量的作品是幾首詩、劇本《礦工的星期五夜晚》(*A Collier's Friday Night*)、幾篇故事(包括「菊花的香味」“The Odour of Chrysanthemums”早期的版本)，以及第一部長篇小說《白孔雀》。《白孔雀》從1906年開始動筆，中間一改再改，1910年完成。他非寫完不可，但是在完成之前就輕視它了。他的構想借自同鄉，偉大的小說家喬治·艾略特(George Eliot)，描寫兩對夫婦之間逐漸發展的關係，勞倫斯自稱對故事情節不感興趣，最後產生的則是他所謂「華綺的散文詩」(“a florid prose poem”，《書信集》，頁66)。故事裏的人物背景是有教養的中產階級；當地的礦坑和礦工幾乎完全沒寫到。由於作者年輕，充滿憧憬，書裏頻頻出現的虛偽與錯誤應屬無心之過，這種寫法是可以理解的。甚至到了《亞倫之杖》這本書，勞倫斯在處理有知識意味的閒聊時，還是免不了笨拙和造作。他仍然走在邁向精緻的道路上，仍然是母親的兒子。

儘管如此，《白孔雀》許多地方令人印象深刻，不單單在描寫大自然上表現精巧細緻的筆觸，同時也使原本沉寂的主題與意象到後來變得生氣勃勃。雷娣(Lettie)寧願要一個空空洞洞的「半男人」，也不要土裏土氣的喬治·撒克斯

頓 (George Saxton)；她在丈夫身上得不到滿足，轉而在子女身上尋找。喬治娶了一個著重感官享受、母親般的女人，根據他的說法：「美葛 (Meg) 從來沒在我身上找到任何樂趣，只有在孩子身上才找得到」 (第三卷第四章)。勞倫斯後來努力嘗試打破這個惡性循環——男人寵壞了女人，女人寵壞了兒子，被母親寵得失去了男子氣概的兒子將來又寵壞太太。這個惡性循環早在他第一本書裏就出現了。敘事者西理爾 (Cyril) 根據的造型是年輕、精緻的勞倫斯，卻狠心用上了漫畫似的刻畫。把女人當成性的生物 (sexual beings)，在勞倫斯來說簡直是件無法忍受的事。強壯的喬治·撒克斯頓就像勞倫斯的父親一樣，逐漸酗酒。

第二卷第八章「友誼之詩」(“Poem of Friendship”)，描寫粗壯的喬治和纖細的西理爾擁抱 (「當時我們的愛是完美的，比我後來所知道的對任何男女的愛都完美」)。這個主題在勞倫斯後來的作品，尤其是《亞倫之杖》和《戀愛中的女人》裏，一再出現，而上述出自《白孔雀》的那句話，則是首次明白陳述這個主題。在這些往後重複出現的主題中，最值得一提的是獵場看守人安那博 (Annable)，「他這個人只有一個觀念——所有文明都是文飾過的腐敗。他痛恨任何文化跡象……他思考時反省的是人類的墮落——人類落入愚蠢、虛弱、腐敗。『做個好動物，相信你的動物本能』是他的座右銘」 (第二卷第二章)。小說裏描寫有隻孔雀棲息在教會院落古老的天使石像上，對這隻孔雀發議論的就是安那博，他是這麼詆毀孔雀的：「這隻可悲的野獸玷污了天使。」

我告訴你，它是徹徹底底的女人，只曉得虛榮、尖叫、玷污。」女人就是這麼玷污男人的，安那博就是這樣被婚姻玷污的。他在許多方面都像《查泰萊夫人的情人》裏的獵場看守人，是個紳士，遭淘汰的紳士，對小孩粗暴，不帶一絲感情，與自然生活關係密切。他在採石場裏給落石砸死，就像小說裏其他大自然的物品，小雞、斑鳩、花朵被踩死一樣。

這些有關安那博的文字是勞倫斯後來才寫的。「他『不得不』在那裏……他產生一種平衡。否則就太像一樣東西，太像我了」，他這麼告訴婕西·騫柏絲^②。西理爾沉醉於與撒克斯頓的裸體接觸時，心裏想的是安那博，因為安那博不但超越了女人，而且不管在多麼不快樂的情況下仍能保持孤立的狀態，成為於自然與文化之間的第三股力量。後來《查泰萊夫人的情人》裏獵場看守人美樂士也是一樣，只差在美樂士沒有死，而是再度降生到新的世界。總而言之，年輕的勞倫斯正在探索自己潛藏未現的想像模式。

小說裏描述的其他關係也絕不是沒有趣味。賀夫先生 (Mr. Graham Hough) 討論這本書，頗具見地。他指出：「勞倫斯嘗試把自己知道是重要的事物說出來，或以象徵的方式表達出來，雖然他還沒能看出其中的關係」，但不該把這些嘗試看成只是結構上的幼稚手法而不屑一顧。這些事情有許多到後來都以某種方式表達出來；不過《白孔雀》裏有一兩件事情在勞倫斯的「形上體系」發展出來之後，就再也

② “E. T.” (婕西·騫柏絲)，《勞倫斯：個人記錄》(D. H. Lawrence: A Personal Record, 1935)，頁117。

沒用那種含蓄、纖巧的手法來處理，這倒是真的。賀夫先生的的確確從勞倫斯第一部長篇小說裏發現「一種特別純淨、不羈的見解」，後來的小說捨棄了這個，代之以「某個比較混淆、比較艱深的事物」。他不禁悲哀的尋思，「如果小說家勞倫斯發現自己不必兼具先知的角色的話，他又會是一付什麼模樣呢」^③。

其實，就勞倫斯的個性及才華而言，一旦不甘於模倣舊有記錄人類關係的方式，覺得這種模倣不再足夠時，除非使用某種「形上體系」作為啓發的工具，否則就無法繼續前進。《白孔雀》裏的不安及穩定（尤其是安那博）都顯示了其才華不以瑣屑、同情地觀察人的行為而自滿；羅沙蒙·文西（Rosamund Vincy）絕對引不起他的興趣。勞倫斯致賈奈特（Garnett）那封著名的信裏（詳見本書下一章），說明了原因，《白孔雀》本身也解釋了緣由；所有無關宏旨的措詞，所有小題大作的註記、區別，已往似乎都是小說家分內的事，現在卻必須一把火燒個精光，你才能與基本的神話充分接觸。這個基本的神話就是：陷在文化與自然之間的人（man trapped between culture and nature）。安那博是第一位清晰可辨的勞倫斯式角色。其餘那些不安穩的、有教養的、小說般的角色，終將被形上體系摧毀。

勞倫斯於1908年10月到克洛頓教書。這份工作提供了勞倫斯寫詩及小說的一些材料；他把朋友海倫·柯克的長篇小

③ 賀夫，《黑暗的太陽》（*The Dark Sun*, 1956, Penguin ed. 1961），頁44及48-9。